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七次会议,以1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刘颖喆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经公司总裁提名,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,同意聘任刘颖喆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（简历附后）,任期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结束之日止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、江华、谭劲松、张利国、张学兵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根据刘颖喆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,我们认为刘颖喆先生具备丰富的房地产行业经营管理经验,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执行副总裁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、提名刘颖喆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局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

附：刘颖喆先生简历

刘颖喆，男，1975年10月出生；本科学历清华大学建筑学专业。曾任建设部建筑设计研究院助理建筑师；广州珠江地产设计部建筑师、经理助理，上海合生创展设计部副经理，项目公司副总经理，华东商业地产设计总监；上海中锐地产集团设计总监兼上海区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龙湖地产集团上海地区运营、研发设计兼投资发展总监、大连地区公司总经理；泰禾集团总裁助理兼上海区域总经理、副总裁兼上海区域总裁。2019年6月起任华发股份副总裁兼华东区域、华中区域常务副董事长，2019年7月起兼任华中区域董事长。